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6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鍾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4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駕駛車輛，於嘉義縣大林鎮慈濟醫院停車場處，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3,661元（含工資6,750元、塗裝15,007元、零件41,904元），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先行墊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併以起訴狀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碰撞而受

05 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行

06 車執照影本及駕照影本、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維修

08 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1頁至第30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4年3月21

10 日嘉民警五字第1140008469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2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60頁、第65至68頁、第77頁），且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3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雖

24 於非道路處所不適用之，然仍合於一般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注

25 意義務標準。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6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7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

28 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29 規定。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30 表及現場照片觀之，被告自承駕駛車輛於大林慈濟醫院停車

31 場欲停車時，不慎右側車身撞擊到系爭車輛右後車身，當時

01 因在搬家，就留紙條在對方兩刷擋風玻璃上等語，且依當時
02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而系爭
03 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故本件應由被告負
04 全部肇事責任。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
05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
06 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
07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8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2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6 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3,
17 661元(含工資6,750元、塗裝15,007元、零件41,904元)。零
18 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
1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0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3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27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2月(見本院卷第13
28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4日，已使用1年4月，
2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592元【計算方式：
30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904÷(5+1)÷6,984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1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1,904-6,984) ×1/5×
02 (1+4/12) ÷9,3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03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904-9,312=32,
04 592】，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6,750元、塗裝15,007元，是系
05 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54,349元(計算式：6,750元+15,00
06 7元+32,592元=54,349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54,34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8
09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1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5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6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7 確定為1,2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謝其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黃意雯